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小字第11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謝坤達

鄭如妙

被告 張聯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2,19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7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1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並
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91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
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

註1：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01 被告駕駛車牌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在民國112年3月29日17
02 時08分左右，在嘉義縣水上鄉台1線276公里處，沒有保持行
03 車安全距離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車牌000-0000號自小客車
04 （下稱本件車輛），導致本件車輛受損。本件車輛經修復
05 後，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4,395元（其中包含工資3,19
06 3元、烤漆10,662元、零件10,540元）。原告已經依照保險
07 契約約定理賠被保險人，而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的規定
08 取得代位求償權。因此，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
09 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,39
10 5元，以及從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的次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
11 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

12 註2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13 （一）零件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，即1,757元【計
14 算式：10,540÷(5+1)≐1,757】。

15 （二）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
16 數），即2,196元【計算式：（10,540－1,757）×1/5×（1
17 +3/12）≐2,196】。

18 （三）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，即
19 8,344元【計算式：10,540－2,196＝8,344】。

20 註3：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

21 工資3,193元＋烤漆10,662元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8,34
22 4元＝22,199元。